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 第 4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主任委員曜華代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請假)、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彥頤(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請假)、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請假)、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鄒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許文銓代)、曾委員文生(林煥祈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萬美娟、
胡怡鶯、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龔國禎、劉奕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瓊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華園、歐美玉、朱芳瑤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葉振青君

葉振青

林春梅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張文欽、唐一凡、
賴郁晴、鍾坤利、涂聰明、
楊雅惠、詹雯宜、林志鴻、
張孟瑄、戴志安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湖內—茄荳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研擬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逕行修正計畫書圖，免再提會討論。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茄荳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決議：本案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
審議案

決 議：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表一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葉振青	<p>1. 原外環道銜接湖中路配置設計形態恐有交通事故頻生之顧慮，請變更設計為妥。</p> <p>2. 外環道路設計路寬為 30 公尺，是否有其必要性。</p>	<p>1. 該路口右側直行設計，應是規劃為不受轉向路口號誌限制，以利車流之順暢，但直行車輛如無號誌及路口轉彎限制時常有車速過快的現象，唯該直行路口卻鄰近湖中路 687 巷口，恐將會與頻繁出入該巷口之車輛產生車流衝突，而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因而失去順暢原意。敝人建議無須拘泥由茄萣來之直行車輛必須直接匯入湖中路，應以交通安全為考量，將其設計為丁字路口形態，以號誌及路口轉彎降低車速，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為宜。</p> <p>2. 依湖內區、茄萣區交通車流情形及尚有其他連通道路狀況，路寬應無須達 30 米路寬，可稍作縮減，以減少公帑浪費，取得最佳效益。</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 依本府新工處 104 年 9 月 17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472647300 號函表示： 1. 新闢外環道與湖中路交叉路口，係考量行車安全設有槽化島，分隔直行與右轉方向車輛，不宜設計為丁字路口，仍維持原設計。 2. 新闢道路屬外環快速道路，為地區間主要幹道，道路寬度規劃不宜過小，且考量湖中路現行寬度為 30 米寬，並為顧及行車安全等因素，仍應維持原道路寬度。</p>	<p>湖內—茄萣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研擬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逕行修正計畫書圖。</p>
			 <p>公展草案 建議方案</p>		
2	林春梅	<p>1. 查湖內區圍子內段 4143 地號，原有土地面積 1666 平方公尺，徵收 668.68 平方公尺剩餘土地面積 997.32 平方公尺，盼能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避免剝奪農保權益。</p> <p>2. 本地號於 104 年 5 月期間填土部分盼能補償。</p>	<p>1. 現行法令農保資格須持有土地至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能因道路徵收而剝奪農民已投保 20 多年之農保資格，而且僅差 2.68 平方公尺，盼能稍移以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體恤農民，勿剝奪農民農保權益。</p> <p>2. 礙於農地低溼不利耕作，於 104 年 5 月填土花了近 30 萬，徵收部分盼能補償。(如有需要可附收據)</p> <p>3.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農地買賣實價登錄資料 104 年 4 月圍子內段 4231~4260 地號為 3 萬/坪；104 年 5 月圍子內段 3871~3900 地號為 1.4 萬/坪，盼主管單位依實價登錄價位徵收。</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 1. 依本府新工處 104 年 9 月 17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472650900 號函表示： (1)盼能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避免剝奪農保權益部分：考量陳情人權益，該段道路往南移動 0.1 公尺，經核算變更面積後，陳情人剩餘農業區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部分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略微增加 0.06~6.71 平方公尺。 (2)湖內區圍子內段 4143 地號於 104 年 5 月期</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工務局就變更範圍先向地政單位申請預為分割，將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件，以確認變更後陳情人剩餘農業區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p>

				<p>間填土部分盼能補償部分：因屬工程開發時土地取得事宜，屆時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2. 基於陳情人權益及主辦機關（新工處）意見，因差異面積甚小，建議變更範圍維持不變，於後續都市計畫釘樁誤差容許範圍及地籍分割，滿足其分割後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p>	
--	--	--	--	---	--